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676,794,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 1、 股权登记日： 2008年9月17日，
- 2、 除 息 日： 2008年9月18日。
- 3、 红利发放日： 2008年9月1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8年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9月18日（星期四）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化。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咨询联系人：龙飞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0日